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送達代收人　王峻偉

被　　告　楊癸琴

　　卜秀慧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該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〈一〉決議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㈠確認被告楊癸琴持有附表一所示本票，對被告卜秀慧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㈡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885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1、次序2所列被告楊癸琴之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52元、11,702元、次序5、次序7所列被告楊癸琴之票款債權原本新臺幣1,385,551元、1,385,551元及其利息，次序6、次序8所列被告楊癸琴之程序費用2,000元、2,000元暨分配所得之金額合計新台幣541,800元，均應予以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等語。經調取執行卷宗查閱115年2月12日製作之分配表，聲明第一項即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核為3,133,471元（原告否認編號1之票據本息0000000+編號2之票據本息0000000=3,133,471），聲明第二項欲剔除相關分配款金額541,800元（12352+11702++265252+330+25183

4+330=541,800)後，將全數改由原告一人受領。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其訴訟之經濟目的應屬一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高者定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3,133,4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238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7,350元，尚應補繳30,88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到期日
1	112年6月5日	1,385,551元	GH519851	無
2	113年5月27日	1,385,551元	GH519852	無